114年度彰金職字第93號 法院案號：114年度司執字第11950號　財產所有人：楊勝凱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溪湖鎮	大竹		597		459.00	336分之21	659,008元
	備考	重測前：汴頭段阿狂厝小段45之3地號。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５９７地號土地上坐落數棟建物。債權人代理人稱現場土地為共有人使用。債務人未陳報共有人間分管約定，本件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他項權利：無。 二、拍賣之土地所有權為共有狀態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（除債務人外），　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　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三、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由本公司定期通知協調，協調不成時，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　承買。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，則其餘共有人，即無優先承買權。 四、如拍賣標的於拍定前另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，則拍賣程序不符民法第７５９條規定，將依法撤　銷拍定，重為拍賣。 五、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：都市計畫住宅區。								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61 租地建屋基地承租人優先承買公告（民426-2Ⅰ,土104,強注44前)-彰院自

股　　別：孟股
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

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